

# 國立清華大學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工作計畫

112 年 12 月 6 日學務會報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2 次校務會報報告

113 年 5 月 3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 壹、計畫依據

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工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貳、目的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依學生個別需求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強化特殊需求學生的校園適應能力、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

## 參、服務對象

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大專教育階段有效鑑定證明之在學學生，即本計畫所稱之特殊需求學生。

## 肆、實施內容

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並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

二、輔導團隊與職責：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為專責單位，統籌規劃相關輔導工作事宜。結合全校性跨處室、各系所、導師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助特殊需求學生支持服務。

### (一)、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持續且適性所需之生活適應、學業支持、生涯轉銜及提報鑑定作業等，以減輕學生因障礙所產生之學習影響，並辦理多元類型的輔導活動，以享有豐富的校園生活，俾能順利完成學業。
2. 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依特殊需求學生個別需求，邀請學生本人、導師或系所代表等相關人員共同召開會議，討論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及支持服務策略。
3. 每學期依據特殊需求學生意願將其障礙狀況及學習需求透過校內特殊學習通報系統發送給校內相關人員，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4. 每學年彙整特殊需求學生名冊，提供給各系所主管，以利安排適切導師並了解該系所招收特殊需求學生之狀況。
5. 視特殊需求學生狀況提供心理支持或職涯諮詢，辦理就業轉銜會議，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轉銜及資源整合，以利畢業生順利就業。

- (二)、 生輔組：
  - 1.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等申請。
  - 2.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生活輔導。
- (三)、 住宿組：
  - 1.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校內住宿申請。
  - 2. 提供符合特殊需求學生居住之無障礙宿舍。
  - 3. 每學年檢討本校宿舍區域的無障礙環境並規劃改善進度。
- (四)、 總務處：
  - 1. 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需求，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及設施改善，以利學生擁有無障礙之學習生活空間與環境。
  - 2. 每學年檢討本校校園公共區域的無障礙環境並規劃改善進度。
- (五)、 教務處：
  - 1. 每學期確認符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免受修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退學規定的特殊需求學生名單。
  - 2. 協助資源教室協調無障礙教室，保障特殊需求學生之權益。
- (六)、 各院系所：
  - 1. 系主任：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需求安排適合之導師或專題老師，並安排友善學長姐擔任特殊需求學生之協助者。學期末將由資源教室頒發感謝狀給友善學長姐以茲鼓勵。
  - 2. 導師：透過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持續關懷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專業領域的職涯諮詢輔導。向資源教室推薦適合之課輔助教，進行課後加強輔導。資源教室提供課輔助教工讀費用並於學期末頒發感謝狀以茲鼓勵。
  - 3. 任課教師：經由學習通報系統瞭解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學習狀況及困難，適時提供協助或轉介輔導。

伍、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備查後實施。